

#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

衢财采监〔2021〕2号

---

## 衢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浙江省 2021—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的通知

市级机关各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浙江省 2021—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按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1—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1〕1 号）执行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

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请各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按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认真执行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0%。要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

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规定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。市财政部门、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切实维护法律 and 政策的严肃性。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，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附件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21—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衢州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18日

